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更新中心（苏州市姑苏区土地储备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 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6.882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73.054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葛海华（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